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室（管理館三樓 M308）

主 席：陳彥廷 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頁 數：共 15 頁

陳請 鈞長核閱

紀錄：柯怡婷

校務委員會
行政組員 柯怡婷 114.9.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114.9.11

壹、工作報告：

1. 本系114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9日、7月14日及9月3日系招生小組(通訊)會議相關工作報告：
 - (1).審議114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錄取名額級最低錄取分數案；
 - (2).審議114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錄取名額級最低錄取分數案；
 - (3).審議114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四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第二階段申請入學審查案；
 - (4).審議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考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案；
 - (5).審議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案；
 - (6).審議115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分則案；
 - (7).審議本系5位四年級學生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課程甄選案。
2. 本系114年9月3日系課程會議相關工作報告：
 - (1).審議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意願調查結果案；
 - (2).審議本系114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
 - (3).審議本系115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
 - (4).審議本系日間部四年制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跨系課程重(補)修表訂定案；
 - (5).審議本系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課程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案；
 - (6).審議本校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施行要點及雙主修施行要點修訂案；
 - (7).審議本系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科目抵免案；
 - (8).審議本系114學年度日四技轉系生申請科目抵免案。
3. 本系114年6月4日、6月30日及7月2日系教評會議相關工作報告：
 - (1).審議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續聘案；
 - (2).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案；
 - (3).審議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核撥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壹名案；
 - (4).審議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核撥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壹名遴選案。
4. 本系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招生，錄取及報到狀況詳如下表，請各位老師參酌。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日間部四年制	86	內含：51 名(甄選)+35 名(分發)+4 名(特殊選才) 外加：1 名(技優)+1 名(僑生)+2 名(外國學生)+1 名(繁星)		甲班 48 人 乙班 47 人
進修部二專班	12	30	正取 13 (含 1 名原住民)	12
進修部二技班	26	37	正取 27 (含 1 名原住民)、備取 16)	26
碩士在職專班	10	12	正取 10	10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碩士班(甄試)	5	10 (3位面試缺考)	正取5、備取2	3 (1位113-2 提前入學)
碩士班(一般生)	4	2	正取2	0
碩士班外籍生(秋季班)	-	13	10	7

5. 本系配合國際事務處通知辦理114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填報作業。本校114學年度外國學生預計招生名額為博士班12名、碩士班43名，本系依往例提需求招生10名，招生簡章內容填報如下：
- (1).本系之研究專業為：行銷管理、電子商務、運籌物流。
 - (2).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3).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6. 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考生(吳寶春條款)資格調查表，經本校招生處彙整報部審查後，教育部回修正意見說明如下(詳細來函請參閱附件一)：
- (1).教育部114年7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70139號函疑義：
 - ① 請釐清曾任主管職務者條件之公司資本額規模。
 - ② 請具體列出其他傑出表現者條件之內涵，以強化審查標準之合理性。
 - (2).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85000號函疑義：
 - ① 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已逾115學年度規劃名額10%，請修正(四捨五入無條件進位，修正為無條件捨去)。
 - ② 招生條件包含「競賽獲獎經歷」、「參加國家級或國際級個人表演或展覽」及「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資歷」條件，請參照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法，敘明其相關領域別，以強化審查標準之合理性。
 - (3).爰此，本系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考生(吳寶春條款)資格調查表，如附件二，請參閱。
 - (4).114年9月5日再次收到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對「卓越」具體定義。
7. 本校114年8月19日(二)召開115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規劃協調會議，本系115學年度目前已報部各學制招生名額：
- (1).碩士班：9名；甄試5名、一般生4名。
 - (2).碩士在職專班：10名；
 - (3).日四技：86名；
 - (4).進修部二技：26名；
 - (5).進修部二專：10名(依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742D號函，排除工農類系科後之註冊率，本系連續兩年註冊率分別為60%、66.67%，未達80%，故調減2名)。
- 註：116學年度本系二專停招：依115名額規劃協調會議決議，學校指示116學年度停招進修部二專3個科(含流管)；停招後名額是否回流二技進修部或其他建議，將於後續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於明年116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規劃協調會議提請建議。
8. 本系114年9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通訊會議決議，同意釋出1名碩士班名額支援管理學院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若管院115學年度博班獲通過(預計11月底前

獲知結果)，本系115碩士班招生名額將調整為8名：甄試5名、一般生3名。

9. 本系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案，招生名額為當年度總招生名額60%(四捨五入)計之，上限暫定為5人，業經本系114.9.3系招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請參閱。
10. 本系115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分則案，一般生招生名額暫以3名填報，業經本系114.9.3系招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四請參閱。
11. 114年10月22日(三)下午13時至15時擬於青永館6樓采風堂/圖資大樓6樓會議室舉辦大學部一至三年級系週會，邀請2023年第17屆十大抗癌鬥士得主姚富荪講師進行生命故事分享。
12. 有關114年6月5日函頒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修正後全文，為簡化流程因公出國案件、國內出差或會議超過三日或其他特殊因需變更核准天數者，始應事先簽經學校核准。未超過三日檢附活動相關文件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即可。
13. 有關114年7月1日函頒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自114學年度起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及資格審查時，相關申請案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協同教學。所有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師，請務必填寫「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如教師執行計畫須遴聘業師協同授課，敬請留意相關規定。
14. 依114年7月23日(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本系分配4套Microsoft 365 Copilot進階版授權，系辦已於當日下午以電子郵件公告登記至7月29日(二)截止，本次申請使用之教師為：吳世光老師、李逢嘉老師、彭國芳老師及黃瑞鈴老師，已於8月6日完成授權；授權使用期限1年，期滿後如本校有再續購進階版，擬再重新辦理不重複登記、抽籤分配。另有配一套系辦專用，未獲授權老師如有使用需求，可洽怡婷詢問密碼共用。
15. 本系陳彥廷主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A-1-7與產業共開職能專業課程，輔導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學會)專業證照-採購管理規劃師，共計37位學生報考並通過，通過率100%。
16. 依國際處通知，本學期泰國姊妹校湄洲大學薦送11位學生至本校進行一學期短期研習，擬以隨班附讀方式於本系修課，已於114年8月25日由國際事務處簽准(文號：1143100163)修習本系四流二選連鎖與加盟管理課程。
17. 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顏婉竹助理教授。
18. 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碩士班李雅靜、盧妍安及四流二乙呂宛庭同學參加2025台灣中區跨境電商實作競賽榮獲佳作。
19. 本系陳彥廷老師榮獲113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獎(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
20. 本系邱素伶老師榮獲113學年度輔導優良教師獎(導師)。
21. 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四流四丙林詩妍同學通過114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22. 本系顏婉竹老師指導四流四甲吳佳潞及四流四丙吳昱萁同學通過114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23. 本系吳世光老師榮獲國科會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90萬。
24. 本系陳彥廷老師榮獲教育部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25. 管理學院申請114年度健全計畫及實作場域計畫經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感謝陳啓東老師、李逢嘉老師、彭國芳老師、顏婉竹老師及黃瑞鈴老師6月中協助配合撰寫計畫相關內容。
26. 本系114年度經費預計執行情形(截至9/8止)：

(1). 114年高教深耕計畫C-4-1系特色深耕計畫：

經費用途	預算數(元)	已支用(元)	餘額(元)	備註
業務費	247,500	55,696	191,804	系務推動運用
設備費	708,000	557,000	151,000	重新建置 M326 研討室。

(2).114年度系所部門年度經費執行狀況

經費用途	預算數(元)	已支用(元)	餘額(元)	備註
設備費	884,049	697,721	186,328	1. 114 年度硬體設備費分配預算為 744,049 元，及管院授權設備費 140,000 元至本系統籌運用，故本系 114 年度可支用硬體設備費為 744,049+140,000 合計 884,049 元。 2. 依據本系 114.5.21 系設備會議決議採購順序後動支，需於年底完全支用完畢。 3. 尚未支用項目：M326 電腦增購。 4. 設備費與特色設備結餘，將優先支應補充日碩/碩專學生研究室設備。
教師研究群設備費	123,049	50,000	73,049	教師承接相關計畫學校補助款。
教師研究群業務費	286,449	143,345	143,104	
教學訓輔-業務費	221,474	143,679	77,795	規劃使用項目及金額： 1. 電話費：2,000(每月)x12(月)=24,000 元 2. 會議便當： 2 次/月 x12(月)x15(人)x120(元)=43,200 元 3. 專題製作補助影印印刷及文具用品 2,000x29(組)=58,000 元 4. 碩士論文補助影印印刷及文具用品 2,000x15 人(碩二)=30,000 元 5. 設備維修費：3,000(元/月)x12=36,000 元 6. 雜支(印表機碳粉匣、公廁大捲環保衛生紙、文具用品等) 2,000(元/月)x12=24,000 元 7. 系預備金：6,274 元 合計：221,474 元
差旅費	15,000	1,766	13,234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	135,000	101,922	33,068	日碩專款專用。

(3).碩專班經費(年度結算)：

學 期	收入(元)	固定支出(元)	經常支出(元)	淨額(元)	總結餘款
114 年期初結餘款	-	-	-	4,243,868	4,243,86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7,320 (學分費、學雜費)	513,883 (進修部業務費、學校統籌款、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教師鐘點費)	1,000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費用	2,437	4,246,3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9,880 (學分費、學雜費)	453,149 (進修部業務費、學校統籌款、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教師鐘點費)	30,000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費用	-33,269	4,213,036

註：不足額擬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貳、提案討論：

案 號：提案一

案 由：為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日間部四年制：

(1). 本系配合學校推動多元跨域學習，訂定「智慧流通數位應用學程」及「商管跨域應用學程」，因應他系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分計畫表之調整進行修正：

A. 智慧流通數位應用學程他系專業選修課程修訂如下表：

原訂				修訂後	
選修系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資管系	下學期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3	人工智慧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3
資管系	上學期	網站資訊系統開發實務 Practice of Web Inform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3/3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分 計畫表已刪除此課程。	

B. 商管跨域應用學程他系專業選修課程修訂如下表：

原訂				修訂後	
選修系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資管系	上學期	創新 IT 應用與個案研討 Innovative IT Application and Case Study	3/3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分 計畫表已刪除此課程。	

(2). 檢陳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五。

3. 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1). 依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本位課程綱要訂定作業之決議提請修訂。

(2). 「整合行銷研討 Advanced Integrated Marketing」更改為「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Advanced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3). 檢陳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七。

4. 進修部二技：

(1). 依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本位課程綱要訂定作業之決議提請修訂。

(2). 商事法英文課程名稱誤植「Commercial Low」更改為「Commercial Law」。

(3). 檢陳本系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八。

5. 進修部二專：

(1). 依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

制本位課程綱要訂定作業之決議提請修訂。

(2).商業套裝軟體英文課程名稱原「Business Software Application」更改為「Business Software Packages」。

(3).服務業作業管理英文課程名稱更改為「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4).檢陳本系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九。

6. 綜上，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二

案 由：為訂定本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日間部四年制學分計畫表草案，如附件十；

3. 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草案，如附件十一；

4.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草案，如附件十二；

5. 進修部二專學分計畫表草案，如附件十三，「服務業作業管理」修正為「服務作業管理」，英文課程名稱為「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6. 進修部二技學分計畫表草案，如附件十四，「套裝軟體」英文課程名稱修正為「Software Application」；

7. 綜上，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三

案 由：為訂定本系日間部四年制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跨系課程重(補)修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依改名計畫書之課程規劃，原二年級上學期必修「作業管理」課程名稱更改為「生產與作業管理」，為避免影響本系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重(補)修課程困難，訂定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

2.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條之規定，決議通過後，續提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四

案 由：因應本系更名修訂本校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施行要點及雙主修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示，同意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爰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施行要點及雙主修施行要點。
2.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校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施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十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		因應本系更名調整系所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生指定核心科目一覽表		流通管理系輔系生指定核心科目一覽表		
<u>對象 非管理學群</u>		對象 非管理學群		實務上已無對象限制，予以刪除。
<u>科目學分</u>		科目學分		表格內容與表頭重複，予以刪除。
<u>指定核心科目</u>		指定核心科目		表格內容與表頭重複，予以刪除。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因應更名後課程調整。
<u>服務行銷</u>	<u>3</u>	服務行銷	3	予以刪除。
<u>流通科技管理</u>	<u>3</u>	流通科技管理	3	114 學年度起停開，予以刪除。
<u>零售管理</u>	<u>3</u>	零售管理	3	
<u>消費者行為</u>	<u>3</u>			新增。
<u>行銷研究</u>	<u>3</u>			新增。
<u>大數據分析</u>	<u>3</u>			新增。
<u>運輸管理</u>	<u>3</u>			新增。
<u>國際貿易實務</u>	<u>3</u>			新增。
<u>整合行銷傳播</u>	<u>3</u>			新增。
<u>企業資源規劃</u>	<u>3</u>			新增。

依專業課程領域修訂後共 14 門，彙整如下：

模組	課程類型	科目	學分
經營管理 (4 門)	商學基礎(專業必修)	流通管理導論	3
	商學基礎(專業必修)	大數據分析	3
	專業選修	連鎖與加盟管理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行銷銷售 (7 門)	商學基礎(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3
	專業必修	電子商務	3
	專業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專業選修	通路策略(自 113 學年度起改為通路管理)	3

模組	課程類型	科目	學分
配銷物流 (3 門)	專業選修	行銷研究	3
	專業選修	整合行銷傳播	3
	專業必修	供應鏈管理	3
	專業選修	運輸管理	3
	專業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3

4. 本校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十七。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因應本系更名調整系所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5. 綜上，敬請審議。

決議：為保障目前已申請修讀本系輔系學生之權益，113 學年度(含)前申請之輔系生適用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指定核心科目，114 學年度後申請之輔系生適用修正後之指定核心科目，餘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五

案 由：因應系所更名盤點修訂本系所有要點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示，同意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爰配合盤點及修訂本系相關要點，彙整如下表：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1 附件 十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開會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開會要點	修改系名。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2 附件 十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3 附件 二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一、目的：為使本系課程訂定及研議更具發展性及嚴謹性，設備規劃執行更具效率性，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為使本系課程訂定及研議更具發展性及嚴謹性，設備規劃執行更具效率性，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章程。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配合母法名稱修正。
	三、委員會組織規定 (一) …(略)。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外之專任(案)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略)。	三、委員會組織規定 (一) …(略)。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案)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略)。	現已無專案教師之用詞。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 體例修正。
4 附件 二十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5人。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外之專任(案)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5人。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案)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改系名。 現已無專案教師之用詞。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 體例修正。
5 附件 二十一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科技大學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本校「四技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 ●前次最後修訂為100年9月22日，查現行條文用語、流程及審查標準皆與現況不一致，且本校已訂相關作業要點，招生作業亦皆配合招生處通知辦理，爰此， <u>建議廢止</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推薦甄選要點	<u>建議廢止</u> 。
6 附件 二十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要點 五、業務分工 項次六/產業座談/時間不定期配合 <u>卓越</u> 計畫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要點 五、業務分工 項次六/產業座談/時間配合卓越計畫辦理	修改系名。 已無卓越計畫，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7 附件 二十四	●本要點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辦法(現為標準)」訂定。 ●前次最後修訂為105年4月7日，因本校已明訂相關審查辦法及標準供依循，爰此， <u>建議廢止</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核實施要點	<u>建議廢止</u> 。
8 附件 二十五	●本要點係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訂定。 ●前次最後修訂為100年6月29日，因本校已明訂實施準則供依循，爰此， <u>建議廢止</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u>建議廢止</u> 。
9 附件 二十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 二、目的：…(略)，特訂定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本系教師開課及排課作業應依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 二、目的：…(略)，特訂定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本系教師開課及排課作業應依以	修改系名。 修改系名。 現已無專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下順位處理：…(略) (三) …(略)，初步排定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u>編制內外之專任(案)</u> 教師確認。 (四) <u>編制內外之專任(案)</u> 教師排課結果確認完畢，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且確定可開設之課程若無授課教師，優先徵詢系上無開課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意願，若仍無則再請系上教師推薦兼任教師。	下順位處理：…(略) (三) …(略)，初步排定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專任(案)教師確認。 (四) 專任(案)教師排課結果確認完畢，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且確定可開設之課程若無授課教師，優先徵詢系上無開課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意願，若仍無則再請系上教師推薦兼任教師。	案教師之用詞。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附表一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預選調查表	附表一 流通管理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預選調查表	修改系名。
10 附件 二十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 開課調查及排課作業分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開課調查及排課作業分則	修改系名。
	三、大學部(四技)、 <u>進修部學院(二技)及進修專校(二專)</u>	三、大學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及進修專校(二專)	依現行名稱進行修正。
	四、本分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四、本分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1 附件 二十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 實務專題製作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製作要點	修改系名。
	三、指導老師…(略)。 2.指導老師以本系 <u>編制內外之專任(案)</u> 老師為主。	三、指導老師…(略)。 2.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案)老師為主。	現已無專案教師之用詞。
	3.…(略)，應自行商請本系其他 <u>編制內外之專任(案)</u> 老師承接指導，…(略)。	3.…(略)，應自行商請本系其他專任(案)老師承接指導，…(略)。	現已無專案教師之用詞。
	六、報告內容與格式 1.專題報告需用 A4 影印紙製作，期末評審前由系辦公室 <u>公告統一分發</u> 封面，待評審通過修正無誤後，再自行裝訂成冊。	六、報告內容與格式 1.專題報告需用 A4 影印紙製作，期末評審前由系辦公室統一分發封面，待評審通過修正無誤後，再自行裝訂成冊。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2 附件 二十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 碩士班暨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修改系名。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13 附件 三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改系名。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應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u>碩一需經導師、碩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簽章後</u> ，選修本校他系課程者， <u>須經再請</u> 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系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應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碩一需經導師、碩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簽章後，選修本校他系課程者，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系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第七條 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需經系課程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4 附件 三十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改系名。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應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u>碩職一需經導師、碩職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簽章後</u> ，選修本校他系課程者， <u>須經再請</u> 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系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應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碩職一需經導師、碩職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簽章後，選修本校他系課程者，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系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第七條 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需經系課程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5 附件 三十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系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五、本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五、本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6 附件 三十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17 附件 三十 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	修改系名。
	二、使用規則：…(略) 第六條：教師授課完畢， <u>請提醒同學務必隨手關燈、電扇、冷氣、電腦及投影設備後再離開教室，以利節能減碳。請填寫研討室使用紀錄表。值日學生清潔整理教室，清點無誤後始可離開。</u>	二、使用規則：…(略) 第六條：教師授課完畢，請填寫研討室使用紀錄表。值日學生清潔整理教室，清點無誤後始可離開。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第七條： 本 專業教室使用時間依既定課表實施，其他時段 <u>若確有需要使用，須經事先至系辦公室申請。</u>	第七條：本專業教室使用時間依既定課表實施，其他時段使用須經事先申請。	與第七條合併說明，建議刪除。
	第八條：本專業教室不提供學生自由上機使用，若確有需要，並經授課老師書面同意後，交由系辦安排使用時段。	第八條：本專業教室不提供學生自由上機使用，若確有需要，並經授課老師書面同意後，交由系辦安排使用時段。	
	三、本 <u>要點辦法</u>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8 附件 三十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節約能源管制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節約能源管制要點	修改系名。
	一、本 <u>要點辦法</u> 依據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五、查核項目與時間：…(略) (二)本系自行查核時間分為夏令時間(4月至10月)及冬令時間(11月至隔年3月)二種。夏令時間每週查核 <u>二三</u> 次，冬令時間每週查核 <u>一二</u> 次，紀錄表留存二年。	五、查核項目與時間：…(略) (二)本系自行查核時間分為夏令時間(4月至10月)及冬令時間(11月至隔年3月)二種。夏令時間每週查核三次，冬令時間每週查核二次，紀錄表留存二年。	配合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100.11.23條文修正。
	六、違規事項處理：若發現違反第五條查核項目時，第一次通知發生負責管理人員立即改善；第二次得於 <u>本系網頁公布單位名稱，並於系務會議討論議處。</u>	六、違規事項處理：若發現違反第五條查核項目時，第一次通知發生負責管理人員立即改善；第二次得於本系網頁公布單位名稱，並於系務會議討論議處。	依現行實務做法進行修正。
	七、本要點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七、本要點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19 附件 三十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	修改系名。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20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要點	修改系名。

編號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三十 七	第一點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之研究環境，並妥善維護管理研究生研究是各項設備，特訂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理本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之研究環境，並妥善維護管理研究生研究是各項設備，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理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簡化文字。
	第十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21 附件 三十 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要點	修改系名。
22 附件 三十 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要點	修改系名。
23 附件 四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題競賽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專題競賽要點	修改系名。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呈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呈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24 附件 四十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暖流獎助學金設置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暖流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九、本要點經捐款人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九、本要點經捐款人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申請表系名一併修正。		修改系名。
25 附件 四十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	修改系名。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
	附件一申請表系名一併修正。		修改系名。

2. 綜上，敬請討論。

決 議：「專任(案)教師」統一修正為「專任教師」，餘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六

案 由：有關教育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各校查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四十三。
2. 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3. 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實習合作機構皆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4. 本系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至教育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目前與本系持續合作實習機構共計 32 家，近 2 年是否符合法定條件，查詢結果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及嘉里大榮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有勞安違規事項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114 學年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 10 家實習機構，近 2 年皆無勞安違規事項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查詢結果詳如附件四十四。
5. 是否依規定暫不邀請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及嘉里大榮股份有限公司，蒞校參加實習說明會，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七

案 由：有關本系辦理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鼓勵大三同學踴躍出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本系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之企業簡介屬教育性質，大三同學無論是否參加實習，皆應參與實習說明會，建議研擬對策以提升學生出席率。
2. 為提升本系大三同學出席校外實習說明會，擬定建議方案如下：
 - (1). 將本系大三出席實習企業簡介納入正課課程評分。
 - (2). 可納入之正課課程：建議「人力資源管理」或「實務專題(一)」課程。
 - (3). 評分內容：每位大三同學需參與本系當年度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場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繳交參與心得予評分教師，作為當學期評分依據。
3. 綜上，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系大三同學參加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出席率，暫不納入正課課程評分。
2. 系辦公室排定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場次後，除依往例公告大三同學及本系教師知悉外，另邀請大三導師協助主持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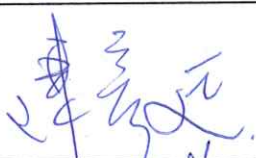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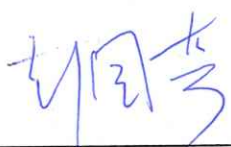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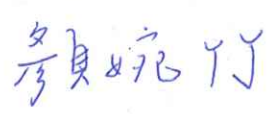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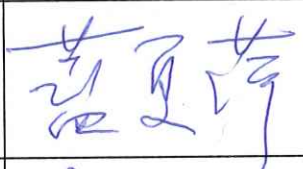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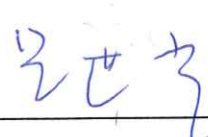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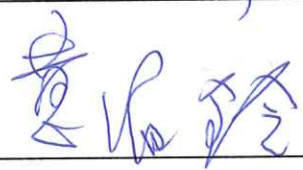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室（管理館三樓 M308）

主席：陳彥廷主任

紀錄：柯怡婷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主席 陳彥廷主任		陳啓東老師	
詹益慶老師		李逢嘉老師	
陳秀華老師	產業深耕服務	彭國芳老師	
林宏澤老師		顏婉竹老師	
賴建榮老師	休假研究	藍夏萍老師	
吳世光老師		黃瑞鈴老師	
周聰佑老師		系學會會長	
邱素伶老師			